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原海宁山亨
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
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陈华

编制单位：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陈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2

地址：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闵堰路 3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12

地址：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闵堰路 3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六、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七、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八、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九、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1	废水	17
7.1.1.2	废气	17
7.1.1.3	噪声	17

十、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十一、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2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1.1	废水	22
9.3.1.2	废气	24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附件：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与海宁市荣大家私配件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与肃宁县金晓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回收协议书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表（海环硐审查（2016）002 号）

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表（海环硐审查（2015）02 号）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和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与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工业边角料收集清运委托服务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290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闵堰路 3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经技备案[2013]174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3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硐审查（2016）002 号，2016 年 04 月 07 日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闵堰路 3 号。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海宁市荣大家私配件厂现有的工业厂房，购置不锈钢转鼓、喷浆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4290 万元。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同意 [海环审（2013）105 号]；在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承接海宁山亨目概况皮革有限公司的皮革后整理加工项目，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海宁市环保局审查备案 [海环硐审查（2015）02 号]。现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等均保持不变，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企业现有员工 28 人，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经排 2019 字第 02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硐审查（2016）002 号）。企业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3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10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10290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宁市生态保护局，海环硐审查（2016）002 号，2016 年 04 月 07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原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翼，其东北部与嘉兴市相邻，东部与海盐县相接，西北与桐乡相连，南临钱塘江，位于 $30^{\circ} 19' \sim 30^{\circ} 2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0'$ 。海宁市地处杭嘉湖平原东部，陆地由潮汐淤积而成的沙滩组成。全市东西长 51.8 公里，南北宽 37.6 公里，区域总面积为 700.5 平方公里。该市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较为平坦，河道纵横交叉，河网密度较高。全市河道长度 1864.5 公里，河网密度为 27 公里/平方公里，水网面积 35.14 平方公里，河网率为 5.3%。

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闵堰路 3 号。项目南侧为闵堰路，在往东为浙江天裕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纺织厂、印刷厂和海宁宏格袜厂；项目西侧为河道，再往西为浙江奇达光源有限公司、万隆商行、鸿发缝制厂；项目北侧为五金配件厂，再往北为海宁启航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实际建设年产 110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

3.2.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不锈钢转鼓	台	6	5
2	手动绷板机	台	5	0
3	滚烫机（小）	台	3	3
4	压花机	台	2	1
5	量革机	台	2	1
6	滚涂机	台	1	1
7	喷浆机（大）	台	4	2
8	喷浆机（小）	台	2	1
9	滚烫机（大）	台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租用海宁市荣大家私配件厂现有的工业厂房，形成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纳入海宁市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再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皮革	286 万平方米/年	55 万平方米	110 万平方米/年
2	丙烯酸树脂乳液	16 吨/年	3.08 吨	6.16 吨/年
3	聚氨酯涂饰剂	30 吨/年	5.769 吨	11.538 吨/年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4	颜料膏	23 吨/年	4.42 吨	8.84 吨/年
5	其他原料	3 吨/年	0.5769 吨	1.1538 吨/年
6	水	10632 吨/年	212.4 吨	424.8 吨/年
7	电	20 万度/年	0.10022 万度	0.20044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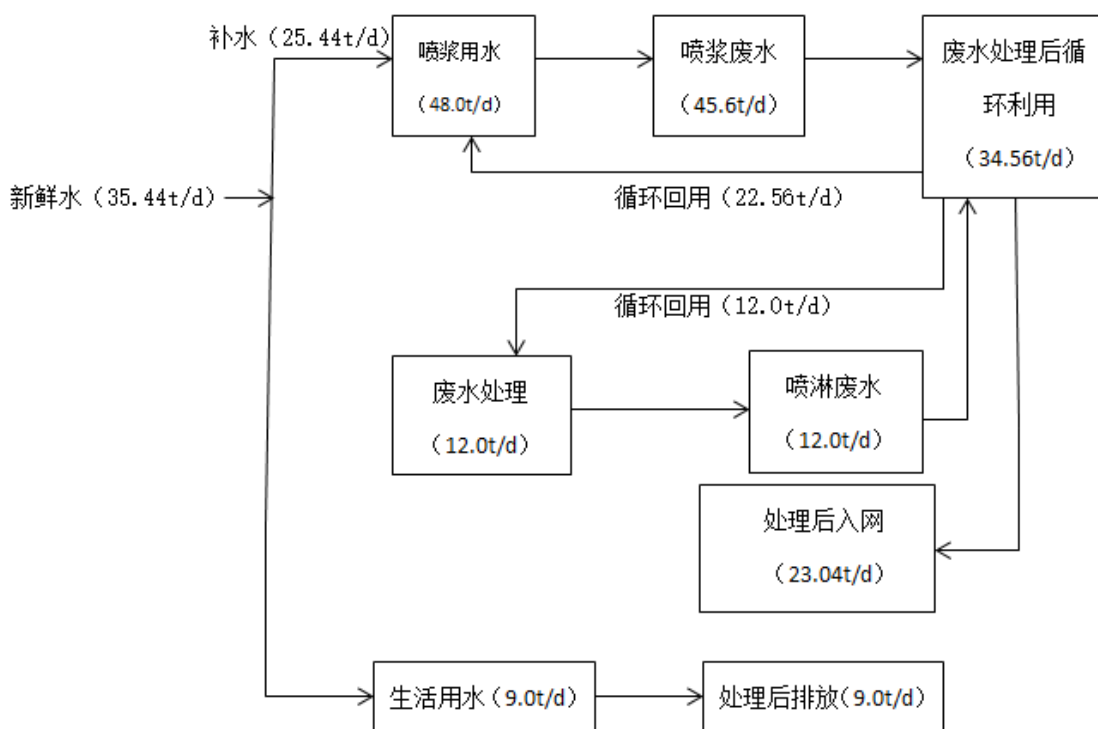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喷雾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污水一起纳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382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氨氮为 0.0019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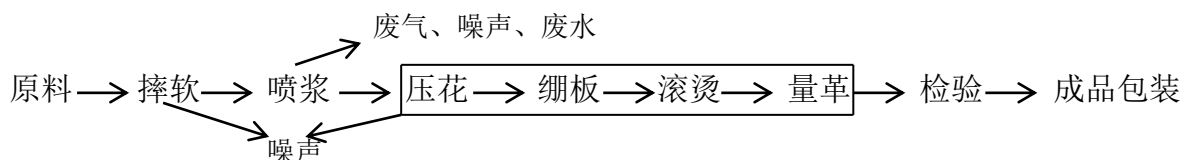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过程说明：

- 一、摔软：摔软主要是对皮革进行软化处理，提高皮革的性能。
- 二、喷浆：喷浆是在皮革的表面喷浆上一层薄薄的色浆、修饰剂、固定剂、光亮剂、油脂及其他特殊助剂等，以改善皮革的外观和物理性能，皮革喷浆好之后需要在喷浆机配套的蒸汽烘箱内进行烘干，去除浆料中的水分，使浆料等能牢牢的附着在皮革表面。一次喷浆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一般需要多次喷浆及烘干，喷浆处理的次数根据产品的种类及客户的要求进行，一般皮革加工过程中需要喷浆烘干处理 5-7 次。
- 三、压花：压花是在压花机上利用有一定纹路的平板或花辊在皮革表面压出凹凸花纹或粒纹以掩盖皮革其本来的纹路。
- 四、绷板、滚烫：对皮革进行绷板、熨烫，增加皮革光洁度，使皮革更加平整，本项目选用熨平机为电加热式。
- 五、切割：通过切断机对板材进行分切。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车间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	不锈钢转鼓 6 台；手动绷板机 5 台；压花机 2 台；量革机 2 台；喷浆机（大）4 台；喷浆机（小）2 台。	不锈钢转鼓 5；手动绷板机 0 台；压花机 1 台；量革机 1 台；喷浆机（大）2 台；喷浆机（小）1 台。
产能	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	年产 110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

六、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海宁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喷浆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浆废水、喷淋废水经加药混凝、气浮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 40%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余 60%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污水一起纳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07.8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BOD ₅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274.4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纳管	加药混凝、气浮预处理	



废水采样图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食堂灶台产生的油烟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喷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捕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

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浆、烘干	NMHC、臭气浓度	经捕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大于 95%，去除效率大于 90%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采用 DDN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去除效率大于 75%。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m



废气采样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转鼓、喷浆机、压花机、滚烫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转鼓	75-88	3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喷浆机	75-83	3 台	连续	室内	
压花机	70-75	1 台	连续	室内	
滚烫机	70-75	4 台	连续	室内	



噪声采样图片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包装物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物	聚氨酯、丙烯酸等包装	是	HW49
2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物	聚氨酯、丙烯酸等包装	固体	2.0 吨/年	0.8 吨	1.6 吨/年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18.2 吨/年	7.28 吨	14.56 吨/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30 吨/年	12 吨	24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 物	聚氨酯、丙 烯酸等包装	固体	/	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委托生产单位回收，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	/	企业已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委托生产单位回收。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 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点图片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口罩	100	个
厂区	消防栓	10	个
厂区	灭火器	2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
废水（万元）	25
废气（万元）	18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2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硇审查（2016）002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同意[海环审（2013）105 号]；在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承接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的皮革后整理加工项目，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已于 2015 年 23 日经海宁市环保局审查备案[海环硇审查（2015）02 号]。现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等均保持不变，原有企业排污证随之转让。	符合。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同意[海环审（2013）105 号]；在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承接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的皮革后整理加工项目，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已于 2015 年 23 日经海宁市环保局审查备案[海环硇审查（2015）02 号]。现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等均保持不变，原有企业排污证随之转让。
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排放总量≤0.96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240 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

		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符合环评中≤ 0.96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24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0.0019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际三套喷浆机，检测 2 套喷浆机，经折算，该公司废气出口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243 吨/年。
防护距离	喷浆、烘干车间建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建议规划等有关部门在本项目喷浆、烘干车间 50m 范围内不新建住宅、医院、学校和食品企业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七、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符合选址地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投产后能维持该地区现有环境质量，能满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项目符合各项产业政策条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另外，由污染防治措施可知，企业在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污染源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建议

-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厂界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15%
- 3、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 4、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 5、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表》，详见附件。

八、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详见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2	臭气浓度	2000

表 6-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前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 0.961 吨/年、氨氮 0.240 吨/年。

九、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9	皮革后整理加工	3000 平方米	3667 套	81.8
2019.11.20	皮革后整理加工	3000 平方米	3667 套	81.8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有组织废气（喷浆、烘干）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十、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

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年产 110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祥见表。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19	09:40	西北	2.0	9.1	103.4	晴
	11:00	西北	1.9	10.2	103.3	晴
	12:20	西北	2.1	11.8	103.3	晴
2019.11.20	09:11	西北	2.1	11.4	102.9	晴
	10:20	西北	2.2	14.1	103.0	晴
	12:01	西北	2.4	15.6	103.1	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海宁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2019-11-19	5.82	2.12×10 ³	/	32.0	1.89	380	/
		5.78	2.32×10 ³	/	28.3	1.79	430	/
		5.70	2.19×10 ³	/	28.0	1.86	368	/
		5.90	2.26×10 ³	/	29.4	1.82	420	/
	均值或范围	5.70-5.90	2.22×10 ³	/	29.4	1.84	400	/
	2019-11-20	5.74	1.94×10 ³	/	31.1	2.06	420	/
		5.50	1.95×10 ³	/	30.5	2.00	468	/
		5.68	1.94×10 ³	/	30.5	1.86	450	/
		5.94	1.93×10 ³	/	30.1	2.03	436	/
	均值或范围	5.50-5.94	1.94×10 ³	/	30.6	1.99	444	/
生产废水出口	2019-11-19	7.29	458	/	27.9	0.532	52	/
		7.32	450	/	24.0	0.504	48	/
		7.24	461	/	26.9	0.539	42	/
		7.20	442	/	27.8	0.532	48	/
	均值或范围	7.64-8.02	453	/	26.6	0.527	48	/
	2019-11-20	7.10	403	/	18.1	0.486	46	/
		7.08	406	/	31.3	0.499	52	/
		7.21	390	/	28.2	0.526	48	/
		7.19	394	/	28.8	0.473	56	/
	均值或范围	7.08-7.21	396	/	26.6	0.497	50	/
	标准值	6-9	500	/	35	8	4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生活排放口	2019-11-19	8.00	236	59.1	34.8	7.06	34	3.49
		7.99	229	57.1	34.4	6.92	36	3.41
	均值或范围	7.99-8.00	232	58.1	34.6	6.99	35	3.45
	2019-11-20	8.12	319	87.8	17.3	3.83	33	4.83
		8.01	290	86.8	29.2	3.46	36	2.90

生活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8.01-8.12	304	87.3	23.2	3.64	34	3.86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喷浆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19）					第二周期（2019-11-20）				
1#喷浆机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51	1.39	1.59	3.51	1.17	0.93				
	非甲烷总烃 速率	2.00×10^{-2}					2.30×10^{-2}				
	臭气浓度	72	72	97	72	72	72				
2#喷浆机 东排气筒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59	3.00	2.56	1.41	2.46	1.78				
	非甲烷总烃 速率	2.67×10^{-2}					1.86×10^{-2}				
	臭气浓度	72	72	72	72	97	97				
2#喷浆机 西排气筒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59	3.47	2.05	1.21	2.29	1.37				
	非甲烷总烃 速率	2.68×10^{-2}					1.98×10^{-2}				
	臭气浓度	72	97	72	97	72	72				
灶台 废气出口	油烟浓度	0.389	0.792	0.775	0.421	0.409	0.598	0.576	0.485	1.16	1.02
	油烟折算为单个灶 头基准排风量时的 排放浓度	0.136					0.187				
	油烟速率	5.45×10^{-4}					1.48×10^{-4}				

注：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19）			第二周期（2019-11-20）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 烃	2.05	1.40	1.27	0.82	0.91	0.6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 烃	2.15	2.73	2.56	0.72	0.86	0.7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 烃	1.32	1.11	1.23	0.62	0.70	0.6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 烃	1.37	1.42	1.18	0.79	0.71	0.7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19）	第二周期（2019-11-20）		
	昼间（10:11~10:33）	昼间（10:51~11:11）	昼间	
厂界东侧	59.3	58.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8	54.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1	57.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7.7	56.6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已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委托生产单位回收，污泥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为喷浆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污水一起纳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382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氨氮为 0.0019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1#喷浆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00×10^{-2} kg/h；2#喷浆机东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67×10^{-2} kg/h；2#喷浆机西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68×10^{-2}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1#喷浆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30×10^{-2} kg/h；2#喷浆机东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10^{-2} kg/h；2#喷浆机西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8×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际三套喷浆机，检测 2 套喷浆机，经折算，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43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6。

表 9-6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进口、出口	2019-11-19	化学需氧量	2.22×10^3	453	79.6
	2019-11-20		1.94×10^3	396	79.6
	2019-11-19	氨氮	29.4	26.6	9.5
	2019-11-20		30.6	26.6	13.1
	2019-11-19	总磷	1.84	0.527	71.4
	2019-11-20		1.99	0.497	75.0
	2019-11-19	悬浮物	400	48	88.0
	2019-11-20		444	50	88.7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已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委托生产单位回收，污泥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本项目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1#喷浆机、2#喷浆机东排气筒、2#喷浆机西排气筒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灶台废气出口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属于一般固废。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已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包装委托生产单位回收，污泥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喷浆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污水一起纳入海

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382 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19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96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19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 $\leq$ 0.24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1#喷浆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00×10^{-2} kg/h；2#喷浆机东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67×10^{-2} kg/h；2#喷浆机西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68×10^{-2} kg/h。2019 年 11 月 20 日，1#喷浆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30×10^{-2} kg/h；2#喷浆机东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86×10^{-2} kg/h；2#喷浆机西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1.98×10^{-2} 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际三套喷浆机，检测 2 套喷浆机，经折算，该公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243 吨/年。

10.2 总结论

海宁联尚皮革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原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闵堰路 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2 皮革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3]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0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经排 2019 第 021 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8A4QT67（1/1）			验收时间			2019. 11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达标与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2			0.0382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原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286 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

	CODcr		346	500			0.0191	0.961		0.019	0.961		
	氨氮		27.8	35			0.0019	0.240		0.0019	0.240		
	VOCs		2.00	60			0.243			0.243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4QT67 (1/1)

名称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闲堰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沈陈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3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皮革制品后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海宁荣大家私配件厂

承租方 (乙方)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因乙方要求,甲方同意将本公司坐落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闻堰路3号标准厂房租内的二楼厂房出租给乙方公司生产及办公之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楼二楼厂房总面积为2080m²。

二、租赁时间为1年,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租赁费用在合同期内为每月10元/m²×2080=20800元/月×12=249600元/年。支付方式:为先付后租,每年6月底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和用途或将厂房转租给他人,不得擅自搭建。合同期满后,乙方有续租优先权。房租费用随行求足,另行协商。如:不再续租,乙方在搬迁时不得拆除装修或搭建的设施。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保持厂房内及四周环境的整洁及卫生。

六、承租方应对所有电线线路。货梯定期做好安全检查,载货电梯严禁乘人,在租赁时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纪守法,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如有违反以上合同条款,甲方有权采取停电,甚至终止合同。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有效

出租方: 海宁荣大家私配件厂

承租方: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18年1月2日

日期: 2018年1月2日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闻堰路3号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闻堰路3号



回收协议



我所提供供给的丙烯酸树脂乳液、聚氨酯涂饰剂等原料全部为进口原料，公司从国外进口大桶装后，分装成小桶装，然后再提供供给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料桶我公司承诺将进行回收再利用。特此证明！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1月19日和11月20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石膏	产品名称	砖瓦管坯加工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1月19日	3000平方米	11月19日	3000平方米
11月20日	3000平方米	11月20日	3000平方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表

海环试审查〔2016〕002号

建设单位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闲福路3号		
联系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3456303359
项目概况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年产286万平方米皮革后整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年5月30日经通过局审批同意[海环审(2013)105号]；在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承接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的皮革后整理加工项目，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已于2015年9月23日经我局审查备案[海环试审查〔2015〕02号]，现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等均保持不变，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		
审查意见	现根据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及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同意意见，经审查，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在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 变更后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表

海环审字（2015）02号

建设单位	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闲塘路3号2楼		
联系人	周晔	联系电话	13567315500
项目概况	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等均保持不变。		
审查意见	根据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报告》，工商登记相关材料及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昌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同意意见，经审查，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已经我局审批同意[海环审（2013）105号]，在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海宁山亨皮革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原有企业排污权随之转让）。 变更后海宁鑫诺服装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海宁市联尚皮革有限公司水电费报表

年月	用电量	电费	用水量	水费
2019.5	18191	15462.35	25.4	167
2019.6	20580	17493	45	165
2019.7	15800	13430	37.2	175.6
2019.8	25700	21845	43.5	181.7
2019.9	43647	37099.95	44.1	160.9
2019.10	40500	34675	42.2	15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荣大家私配件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字第 02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第 2016 年 第 3375-1 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德大汽车配件厂		
法定代表人	蔡爱峰	企业代码	91330481738946857A
单位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闻堰路2-3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2953m ²
行业性质	标准件制造	排放管径	DN300
污水排量 (吨/日)	12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格栅井	入网标准	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 经办人： 冯新荣 盖章：  审批人： 凌斌 有效期贰年			

注：本入网证明一式四份，入网单位一份，市环保局一份，证明单位二份。

工业边角料收集清运委托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2019071-0214

甲方: 海宁市联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联内路33号
乙方: 海宁智慧地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海昌街道由拳路66号203室



为创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减量, 破解我市垃圾减量难题,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 在开发区、街道范围内开展工业边角料收集转运运营的工作, 要求乙方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内容和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清运产生的工业边角料(类别范围按《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方案》中的规定执行), 收运范围为甲方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可燃固废材料、下脚料、残次品、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收费标准和方式

参照《关于规范全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结合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实际, 收取工业边角料收集清运和相关处置费用, 具体为:

1、工业边角料收集清运费按 0.4元/吨 方式计算, 清运方式为 自提, 收费标准按 20元/吨, ☐80元/立方米, ☐600吨。

2、收费方式按双方在现场确认后进行结算, 乙方按月或年出具相应收款票据, 如甲方有需要可以和乙方协商其他收费方式。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如协议期内合同主体或收费标准、收集清运方式等发生变更,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内容。

四、双方约定

1、甲方的工业边角料收集清运地点必须符合乙方要求, 所产生的工业边角料必须做好分类存放(分别堆放和包装), 不得混入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危险废物等, 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清运。

2、甲方自备收集容器或车辆必须符合乙方或环保部门收集清运的要求(实行专车收集, 标明企业名称、边角料属性、专车密封运输)。

3、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做到工业边角料定期清运。

4、甲方应及时缴纳收集清运费用, 逾期一个月以上欠费的,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追缴所欠的费用。

5、经乙方考核, 甲方垃圾分类工作达到要求的, 乙方予以甲方一定金额的奖励。

6、收运方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586488883, 邮箱: 593843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 各执一份, 乙方二份, 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9年8月1日

年 月 日